保證書
被保證人姓名: <u>王</u> 中性別: <u>男</u> 出生日期: <u>19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</u> (西元)
保 證 人 : <u>王 ○ 華</u> 性別: <u>男</u> 姓 名
電 話:(手機)
服務機關 : <u>○ ○ 公 司</u> 職稱: <u>經理</u> 或 商 號
與被保證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 <u>王 ○ 中</u> (姓名)申請 □進入臺灣地區 □在臺灣地區居留 □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:
一、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,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二、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。
三、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,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,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保證人:王 ○ 華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○○ 日
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(外籍人士) 影本,並請繳驗正本(驗畢發還)
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(正面)黏貼處保證人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

受理人員核章:

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:

壹、保證人資格: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: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1人為保證人:
- (一)探親、探病、團聚、奔喪案件:
 - 1. 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 - 2.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。
 - 3.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,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5人。
- (二)大陸地區專業(商務)人士來臺參訪案件:
 - 1.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,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。
 - 2.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,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20人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,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;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、二親等內親屬,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,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,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1人為保證人,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3人。
- 三、香港、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,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。

貳、其他事項:

- 一、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,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。
- 二、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,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, 被保證人應於1個月內更換保證,逾期不換保者,得廢止其許 可。
- 三、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,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,1年至3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、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。
- 四、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 印信保證書,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。(保證書一張,並附團體名冊)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,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